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乌审旗东之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壹世界景观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乌审旗东之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壹世界景观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的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采购乌嘎线至乌审召镇旧镇区道路非机动车道美化亮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采购乌嘎线至乌审召镇旧镇区道路非机动车道 美化亮化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审 旗东之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壹世界景观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从业人员125、11人,营业收入为1273、1239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63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审旗东之润园材

日期: 2021 年9月6日

